附件1：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 京**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月 日 至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为进一步做好海淀区商务行业安全工作，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商务行业“企业送安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甲方聘用乙方安全生产技术人员为商务行业企业开展“一对一”的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应急演练指导等服务。

二、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乙方：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三、乙方义务

（一）服务范围

企业数量动态管理，可依据甲方适时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增减，新提供的规模以上商业零售和餐饮经营单位、购物中心、成品油流通、商品交易市场由甲方通知乙方适时增加。规模以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不含便利店）由乙方初步取得相关街镇企业名录后，予甲方审核隐患排查行业领域范围，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展开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及相关情况书面报告。

1.安全隐患排查**：**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对甲方划定范围内的规模以上商业零售（150家次）和餐饮经营单位（450家次）、购物中心（30家次）、成品油流通企业（77家次）、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单位（13家次）、规模以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1800家次）完成隐患排查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全面排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项法规、制度落实情况。“企安安”隐患排查系统使用情况，企业自查自改等内容。

2.安全知识培训：每次隐患排查完成后，对企业进行一次当班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主要内容是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知识。

3.应急预案编制服务：指导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工作。

4.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说明每项对应的标准规范，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的技术分析，阐明可能导致的相关事故或后果，并提出对策及建议，指导企业整改到位。

5.企业主要风险点辨识：对企业现场主要风险点进行辨识，辨识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并将识别出的企业主要风险点记入《海淀区商务行业企业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报告》之中。

6.出具整体报告：现场检查完毕后 十五 日内出具《海淀区商务行业企业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检查的单位、时间、人员、内容、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查完毕后将排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甲方。纸质报告按月汇总一次交予甲方，包括检查、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的培训图片和视频资料。

7.信息统计汇总：加强信息沟通，乙方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就排查经营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对年度企业送安活动进行梳理和总结，形成工作绩效报告交予甲方。报告内容应包括服务指导过程中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治理措施、意见建议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

8.督办事项：乙方进行隐患排查工作的同时，对企业安全生产安责险、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进，实地了解工作进展。上述四项督办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服务人员

乙方需具有独立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持有成品油流通企业隐患排查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优先），具有承接商务行业隐患排查项目2次及以上者优先，具有承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和现场隐患排查指导培训项目2次及以上者优先。项目团队人数需15人及以上，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为高级工程师。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划分检查范围，检查家数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2.甲方在安全技术服务期间安排专人对接，协助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

3.甲方按合同规定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五、付款金额及方式

安全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以下原则给付乙方：

1.服务费用的确定标准为：规模以上商业零售、餐饮经营单位每家600元，购物中心每家1500元，成品油流通企业每家1000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单位每家400元，规模以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每家200元。按照预计排查企业数量：规模以上商业零售（150家次）和餐饮经营单位（450家次）、购物中心（30家次）、成品油流通企业（77家次）、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单位（13家次）、规模以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1800家次），合同金额预计为：847000.00元，最终实际结算的排查企业数量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家数为准。

2.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第一笔首付款按照合同预算金额的30%，费用共计25410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按照乙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和三联单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于乙方完成所有工作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分行

收款单位：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06 6000 5301 4049

六、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签订， 2025 年12 月 31 日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合同文本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3.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立即改正，甲方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上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按经济损失总额的10%主张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主张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相关的义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延迟履行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现场记录或书面报告等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0%主张违约金。

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电子、纸质资料，合同终止后按照甲方要求交还甲方。

九、其它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害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依据及授权，乙方工作人员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超出双方约定服务范围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备注

合同中“规模以上商业零售和餐饮经营单位”指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规模以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指建筑面积1000平米以下或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下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授权代表：李少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招商大厦四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195

有效联系方式：010-88497370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田单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4号楼1411

邮政编码：100043

有效联系方式：13521386570/010-88609400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